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明光学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资产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道明光学，股票代码：002632）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后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 年 6 月 21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1.98 元/股；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前一日（2016 年 5 月 20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1.27 元/股（2016 年 5 月 26 日，道明光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股本由 295,860,516 股变更为 591,721,032 股。向前复权后，2016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0.61 元）；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2.91%，交易均价为 11.64 元/股；同期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累计涨幅 5.28%，同期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涨幅 4.11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涨幅 5.84%，同期制造业指数（399233.SZ）累计涨幅 6.62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6 年 10 月 25 日